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股年度報告及其報告摘要；
2. 審議及批准(i)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H股年度報告；及(ii)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例及規定編製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室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蘇豪控股」)將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間買賣相關產品而訂立的貿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事宜；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蘇豪控股將就自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認購理財產品而訂立的金融投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蘇豪控股將就向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事宜；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12. 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合；
13. 審議及批准使用部分自有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1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a)根據(i)《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ii)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需求建議修訂本公司原公司章程；(b)建議修訂本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c)建議修訂本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17. 審議及批准建議(i)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蘇豪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i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lly Futures Co., Ltd.」變更為「Soho Holly Futures Co., Ltd.」；(iii)將股票中文簡稱由「弘業期貨」變更為「蘇豪期貨」；及(iv)將股票英文簡稱由「Holly Futures」變更為「Soho Futures」(「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原公司章程以反映變更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代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2024年5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自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